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编制过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力生、权小锋、张生德

2023年8月15日